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八年九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结合区直机关的实际，研究制定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管理方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1. 负责管理和协调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机关及其所属的办公区的后勤事务工作。
2. 负责区直机关部分办公用房的规划、协调和修缮工作。
3. 负责区直机关办公区的环境卫生、绿化和美化管理工作。
4. 负责区直机关（含东院拐角楼的区法院、区公安局、三个工商所、民政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）和部分领导住宅的水、电、暖的供应和维修管理工作。
5. 负责区直机关职工餐厅的管理工作。
6. 承担区直机关部分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、产权产籍具体协调管理工作。
7. 承办区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华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有办公室、固定资产管理室、供暖维修中心、供电管理中心、环卫绿化中心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办公室、生活服务中心、物业服务站、会管中心、保卫科、车改办共11个内设机构，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24.27万元，支出总计624.27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624.27万元，支出总计624.2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27.27万元，占比37%，项目支出397万元，占比63%。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39.36万元，减少6%。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厉行节约要求，统一压减一般、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，以及一次性、临时性项目支出减少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.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“三公”经费等方面，比上年增加1.6万元，增加0.14%，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工作量增大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.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工作量增大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.5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0万元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8-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2号）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 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